

書用專大 作著術學

(下) 論 法 事 商

(法險保、法商海括包)

著 一 甲 劉



行印 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S

020099

滬

7912.29
912
2

商台書

商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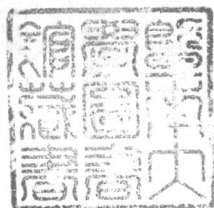
法

論

(下)

臺灣大學教授、美國法學博士 劉甲一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本書著者劉甲一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著有國際私法、公司法論、票據法新論等書。

商 事 法 論 (下)

中華民國68年4月初版

著 者 劉 甲 一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 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定 價：新臺幣120元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

晚近因國家建設之進展及經濟發展之加強，逐漸發生經濟侵入私法生活之現象，而致法律行為之有「商的色彩」者愈多。由是，現今私法體系上商事法頓趨重要。商事法不僅現已成為大專最重要法律課程之一，並且其實用性，甚至多於債法，已遠非其他私法所可比擬。余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及其他大專學校主講商事法已逾二十載，茲參照英、美、德、法、日等國家之最近法制及參考文獻、吾國最高法院判例等，研考晚近商事法理之演進，將歷年積稿整理斟酌加詳，付梓問世。著者淺學菲才，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劉 甲 一 誌於臺灣大學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凡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略稱如下：

商登——商業登記法。

商登施則——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會——商業會計法。

公——公司法。

票——票據法。

票施——票據法施行法。

票施則——票據法施行細則。

保——保險法。

海——海商法。

船——船舶法。

船登——船舶登記法。

華投——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獎投——獎勵投資條例。

外投——外國人投資條例。

工抵——工礦抵押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強執——強制執行法。

破——破產法。

刑——刑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證交——證券交易法。

重救——重要事業救濟令。

銀——銀行法。

涉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勞保——勞工保險法。

合——合作社法。

二、本書引用法條之條、款、項例示如下：

商登八——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其餘類推。

商事法論(下) 目次

序

凡例

第五篇 海商法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海商法之定義

第二節 海商法之自立地位

第三節 海商法之發展沿革

第一項 各國海商法制度之沿革

第二項 中國海商法制度之沿革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第二節 船舶之類別

第三節 海商法上之船舶

目次

1

一
一
四
六
六
一
四
四
一四
一六
一九

第四節	船舶之特性	二一
第五節	船舶之生存期	二六
第六節	船舶之適航性	二七
第七節	船舶文書	二九
第八節	船舶丈量及船舶檢查	三一
第九節	船舶載重線	三三
第十節	船舶之扣押及假扣押	三五
第三章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	三七
第四章	船舶物權及優先權	五三
第一節	船舶物權之特色	五三
第二節	船舶所有權	五四
第三節	船舶共有	五八
第四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六三
第一項	緒說	六三
第二項	優先權	六三
第三項	船舶抵押權	七〇
第五章	船長	七五

第六章	海員	八一
-----	----	----

第七章	海上運送契約	八七
-----	--------	----

第一節	緒說	八七
-----	----	----

第二節	海上運送制度之發展沿革	八七
-----	-------------	----

第三節	貨物運送	八九
-----	------	----

第四節	旅客運送	一〇四
-----	------	-----

第五節	船舶拖帶	一〇七
-----	------	-----

第八章	船舶碰撞	一一一
-----	------	-----

第九章	船舶租賃	一四二
-----	------	-----

第十章	救助及撈救	一四八
-----	-------	-----

第十一章	共同海損	一五三
------	------	-----

第十二章	海上保險	一七一
------	------	-----

第六篇 保險法

第一章	序論	一八五
-----	----	-----

第一節	保險法之意義及其商事法上之地位	一八五
-----	-----------------	-----

第二節	實定保險法之構造	一八七
-----	----------	-----

第三節	保險法之特殊性	一八九
第四節	保險法制之沿革	一九一
第一項	歐、美、日保險法制之沿革	一九一
第二項	中國保險法制之沿革	一九五
第二章	保險之概念及種類	一九七
第三章	危險及危險之承擔	二〇二
第四章	保險業	二〇五
第一節	保險業之意義	二〇五
第二節	保險業之種類及業務經營之限制	二〇六
第三節	保險業之設立	二〇六
第四節	保費之計算	二〇七
第五節	主管機關之檢查及處分	二〇七
第六節	保險業之停業、解散及清算	二〇九
第七節	保險業組織	二一〇
第八節	監理人	二一一
第九節	保險公司	二二三
第十節	保險合作社	二二五

第十一節	責任準備金	二一八
第十二節	保險業之解散及清算	二一九
第五章	保險之種類	二二〇
第六章	保險契約	二二二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概念	二二二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特殊性	二二三
第三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	二二五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二二七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	二二八
第六節	告知義務	二三五
第七節	保險標的之危險與保險契約之效力	二四一
第八節	爲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	二四一
第九節	除外條款	二四五
第十節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金請求權之移轉	二四六
第十一節	由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之消滅時效	二四七
第七章	財產保險	二四八
第一節	財產保險之特色	二四八

第二節	財產保險之種類	二四九
-----	---------	-----

第三節	火災保險	二五一
-----	------	-----

第一項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二五一
-----	-----------	-----

第二項	保險標的價值與保險金額	二五三
-----	-------------	-----

第三項	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及完全滅失	二五九
-----	---------------	-----

第四項	火災保險之種類	二六〇
-----	---------	-----

第五項	火災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	二六八
-----	-------------	-----

第六項	除外損失條款	二七一
-----	--------	-----

第七項	火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對於火險契之效果	二七二
-----	---------------------	-----

第四節	海上保險	二七五
-----	------	-----

第一項	緒說	二七五
-----	----	-----

第二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概念及特性	二七五
-----	--------------	-----

第三項	海上保險人之損失填補義務	二七九
-----	--------------	-----

第四項	填補損失義務之約款限制	二八六
-----	-------------	-----

第五項	海上保險期間	二八七
-----	--------	-----

第六項	海上保險消滅之時效及期限	二九〇
-----	--------------	-----

第五節	陸空保險	二九一
-----	------	-----

第六節	責任保險	二九六
-----	------	-----

第八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緒說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一項 人壽保險之定義概念

第二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附從契約性

第三項 人壽保險之責任準備金

第四項 人壽保險要保人對於責任準備金之權利義務

第五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締結

第六項 保險人之權利義務

第七項 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 責任保險之意義……………二九六

第二項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與必要費用分擔責任……………二九八

第三項 責任保險之種類……………三〇〇

第四項 責任保險之保險利益、保險金額及代位請求權……………三〇四

第五項 責任保險人之責任的成立時期……………三〇六

第六項 責任保險人與第三人之關係……………三〇八

第七項 責任保險之除外條款……………三一〇

第七節 其他財產保險……………三一六

第一節 緒說……………三一六

第二節 人壽保險……………三一八

第一項 人壽保險之定義概念……………三一八

第二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附從契約性……………三二〇

第三項 人壽保險之責任準備金……………三二〇

第四項 人壽保險要保人對於責任準備金之權利義務……………三二三

第五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締結……………三二五

第六項 保險人之權利義務……………三二六

第七項 要保人之權利義務……………三二九

第八項	受益人及其權利義務	三三一
第九項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金額之權利	三三四
第十項	傷害及殘廢條款	三三四
第三節	健康保險	三三五
第四節	傷害保險	三三八
商事法一般主要參考書		三四五

第五篇 海商法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海商法之定義

一、緒說

海商法，得分別就法規之立法方式及法律之實質內容加以定義。就法規之立法方式爲定義，海商法係「形式意義的海商法」；就法律之實質內容爲定義，海商法爲「實質意義的海商法」。研討「形式意義的海商法」，能明瞭海商法之形態；而「實質意義的海商法」之分析，則對於海商法規之解釋及海商法理論之發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兩者相輔相成，故不能偏廢其一。茲分別就兩者，析述海商法之意義如次：

二、形式意義的海商法

(一)形式意義的海商法，分爲主要部分及附屬部分兩個部分。現行單行法規「海商法」，即係其主要部分，至於附屬部分之主要法規，則有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而由此數類海商法規合而組成海商法之法域。此項法域即係依這些法規規律海商企業組織、海商企業活動及海商企業金融，並設定關於海商企業之危險負擔原則。

(二)「海商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民國五十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經一次修正公布。其條文共有一百九十四條，分有如下十章，即：第一章「通則」（海一—五）、第二章「船舶」（分有「船舶所有權」與「優先權及抵押權」兩節）（海六—三五）、第三章「船長」（海三六—五三）、第四章「海員」（海五四—八〇）、第五章「運送契約」（分有「貨物運送」、「旅客運送」及「船舶拖帶」三節）（海八一—一三三）、第六章「船舶碰撞」（海一三四—一四一）、第七章「救助及撈救」（海一四二—一四九）、第八章「共同海損」（海一五〇—一六五）、第九章「海上保險」（海一六六—一九三）、第十章「附則」（海一九四）。

(三)「船舶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民國五十年一月三十日及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前後兩次修正公布。其條文共有八十九條，分有如下十章。即：第一章「通則」（船一—一三）、第二章「船舶國籍證書」（船一四—二二）、第三章「船舶檢查」（船二三—三五）、第四章「船舶丈量」（船三六—四二）、第五章「船舶載重線」（船四三—四九）、第六章「船舶設備」（船五〇—五一）、第七章「客船」（船五二—六一）、第八章「小船」（船六一—七四）、第九章「罰則」（船七五—八六）、第十章「附則」（船八七—八九）。

(四)「船舶登記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前後三次修正公布。其條文共有六十六條，分有如下七章。即：第一章「總則」（船登一一—一五）、第二章「申請登記程序」（船登六一—三二）、第三章「所有權登記」（船登三三—四三）、第四章「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船登四四—五二）、第五章「註銷登記」（船登五三—五九）、第六章「登記費」（船登六〇—六三）、第七章「附則」（船登六四—六六）。

三、實質意義的海商法

(一) 實質意義的海商法，可定義如次，即：海商法係由規律關於海運或船舶商事交易之法律。但晚近亦有就商事企業觀點，作如次定義者，即：海商法係以海上運送及其他海上企業關係為對象之法律。後者定義在現今海商法學上，比較廣泛被採用。

(二) 海上企業及航運交易，歷史沿革上，係由船舶所有人自營，而後隨著船舶體型之增大、操作機械技術之進化、及世界海運噸位之劇增，遂致貿易及海上運送失去與由船舶所有之關聯，而另成專門之獨立企業。海商法，因以專門化之海上運送業為其規律之主要對象，其牽涉範圍必將廣泛，但亦須自有範圍之限制，以維持其存在之明確性，故須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一定種類之船舶。惟海商法之範圍，仍然相當廣泛，蓋因船舶拖帶、救助及撈助亦成為海上企業之重要部門，而包括於海商法之範圍內也。

(三) 因海上運送常就船舶及載貨，發生航海事故，為彌補因航海事故所發生之損害，遂有海上企業固有之損害賠償制度發生，即是所謂「海上保險」。「海上保險」，因其係關於海上事故之保險，而對於海上企業有密切關係。其分擔危險、彌補損害之作用，對於海上企業之維持及發展，尤具關係，自應受海商法之規律（註）。

註：有一派學者謂，海上保險雖以關於船舶之事故為保險事故，而與海上企業保險有關係；但因其形式上尚非依船舶之海上營業，不能謂為海上企業，故不為實質的海商法，而為「商行為」法律之一部分。只是因其規定被置於海商法規之內，固僅為形式的海商法之一部分而已。此看法尚不賅切，難予採取。

四海上企業為營利事業，海商法即尊重其營利目的，並依海損分擔、責任限制等制度加以保護其